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9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文逸

訴訟代理人　錢建榮律師

　　李荃和律師

　　洪偉勝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89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（一）系爭規定於實務上之不當適用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、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；（二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明確指出多項原審判決違法瑕疵，卻一概引用「無害瑕疵」之法理，恣意擴張解釋系爭規定，使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制度性功能遭受侵蝕，過度侵害聲請人訴訟權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

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